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溢利保證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保證溢利。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協議訂約各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僅翁濤先生及嵇海林先生(而非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經修訂協議」))原先規定之買方各董事(即翁濤先生、任頡先生、嵇海林先生、江文鎮先生及鄧溫群先生))已就保證溢利提供不可撤回個人擔保。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修訂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文保持不變。

董事會認為，修訂經修訂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許峻嘉先生、曹宇先生、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